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

（2010年2月2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是指按照国家、省、州公路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、乡道和村道。

自治州内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公路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、保护环境、节约土地、建养并重、确保质量、安全畅通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的领导，并把公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专项资金。资金主要来源：

（一）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量中每年不少于2%；

（二）上级扶持资金；

（三）同级财政全额返还公路损失赔偿费；

（四）公路桥梁、隧道冠名权和广告经营权拍卖资金；

（五）捐赠或其他资金；

（六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以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筹措村道建设和养护资金。

第六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的规划建设、养护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自治州、县（市）的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林业、水利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，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规划，报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。公路规划应当与城乡建设等规划相协调。

经批准的规划确需变更的，按原编制程序和规定报批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公路建设用地，应当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计划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

第九条 四级以上公路、中型以上桥梁和隧道的设计，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；其他公路工程设计，可以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承担。

第十条 公路建设的工程设计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公路的标识和安全保护设施，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、同时交付使用。

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。公路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县道、中型以上桥梁、隧道工程完工后，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；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，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，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，保证路面平整、路肩整洁、排水畅通、设施完好。

第十四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乡道、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。

乡道、村道的日常养护可以采取专业养护与群众参与相结合，或者由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路抢险保通应急预案。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，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保障公路畅通。

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用地以及因养护需要挖砂、采石、取土的，由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划定地点和范围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公路的绿化、美化工作，县道、乡道由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，村道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公路绿化建设。

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林木更新采伐时，须经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八条 在公路上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设置符合安全距离的施工警示标志，需要车辆绕行的，应当设置绕行标志；

（二）养护施工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；

（三）施工作业需要封闭道路的，应当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并在封闭路段设置标志，于施工前5日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改变公路线路；

（二）拆除、移动公路设施；

（三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、变压器、广告牌、加水站、加油站以及洗车场、停车场等；

（四）铁轮车、履带车及其他可能损坏公路的机具上路行驶；

（五）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。

第二十条 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倾倒垃圾，堆放和焚烧物品；

（二）采矿、挖砂、取土、烧窑；

（三）摆摊设点，打场晒物；

（四）填塞、挖掘排水沟，向公路边沟排放污水，利用公路桥（涵）、边沟筑坝蓄水、设置闸门；

（五）损坏公路设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大、中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周围各200米、小型桥（涵）周围各50米、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两侧100米范围内，禁止爆破、取土、挖砂、烧荒、倾倒垃圾和堆放物品。

第二十二条 公路两侧边沟、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外缘，按照县道不少于10米，乡道不少于5米，村道不少于3米的标准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。

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外，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第二十三条 公路出入口及节点位置设置限高、限宽设施，应当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超过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。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车辆行驶，应当事先向自治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在其监督下通行，并承担对公路、桥梁、涵洞等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的费用；造成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，应当给予赔偿。

第二十四条 跨越、穿越公路新建和改建设施的，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符合技术标准。

第二十五条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损坏的，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时，应当将公路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告知当地公路管理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十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第十九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，责令停工，限期拆除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建筑者、构筑者承担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六）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七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建筑者、构筑者承担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八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给予警告，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人行车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拒不接受处罚的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，并应当出具暂扣凭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出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，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